

李焕志◎著

从警手记系列

奇案直击

河底沉尸案

盗尸换骨案

残杀妻女案

恶性杀人潜逃案

冒名顶替杀人案

反动会道门案



群众出版社

从警手记系列

奇案直击

李焕志◎著



群众出版社

I253.1

19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奇案直击 / 李焕志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14 - 5195 - 1

I. ①奇… II. ①李…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3193 号

奇案直击

李焕志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次

印 张: 5.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195 - 1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qzcs.com

电子邮箱: qz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30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始终不会变：任何犯罪活动都受贪婪、狡诈、凶残的罪恶心理所支配。因此，侦查人员在打击犯罪分子时，更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冷静的心态；在与罪犯斗争中，更要反应机敏、应变迅速，始终技高一筹、先敌一步。当然，最重要的是要有一颗为公平正义而战的责任心，这一点是克敌制胜的法宝，也是亘古不变的。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上篇是历史奇案，下篇是案件思考。

历史奇案，写的是我所经历或亲身参与侦办的一部分案件。案件多发生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即“文化大革命”期间和改革开放初期。

所谓“奇案”之“奇”，是相对于那个时代而言，表现在作案手段比较奇特、怪异，超乎人之想象；破案过程奇巧、偶合，超乎人之常情。

案件思考，则通过对不同案例的剖析，思考其发生的原因、作案人的心理特征，以及个别发案单位、破案人员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及业务能力对办案效率和效果的影响。

我对有些案例中的因特定社会原因而犯罪的当事人表现出了惋惜和同情，显得感性成分多了一些，这并不是因为我法律意识淡薄或者缺少原则，而是我对于人性的一种探寻和思考。

2 我不计文体、不讲修辞，秉笔直书、笔随心意。虽然笔意随性，但是我的创作态度是认真负责的，力求创作忠实于案件原貌。尽管在创作中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专案组成员和犯罪嫌疑人均使用了化名，但每个故事都取自真实的案例，是根据我各个阶段的工作日记或者笔记整理出来的。为确保一些关键细节的真实无误，我还走访了许多当年一起办案的同事，对

一些情况进行了严谨的调查和核实。

这些案例如能引发朋友们对当时法制状况的一番思考，并为研究此段历史的人提供一些素材，为您工作之余增添一丝乐趣，即是我之所愿。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如有谬误，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李焕志

2013年5月1日

目 录

上篇 历史奇案

- 河底沉尸案 / 3
- 盗尸换骨案 / 22
- 残杀妻女案 / 51
- 恶性杀人潜逃案 / 61
- 冒名顶替杀人案 / 75
- 反动会道门案 / 86

目 录

下篇 案例分析

- 匪夷所思的犯罪动机和作案特点 / 109
- 由猜疑惹出的凶案 / 116
- 细追线索凶犯就擒 / 119
- 派性不除真凶难办 / 124
- 不容忽视的犯罪细节 / 128
- 结果各异的两起纵火案 / 131
- 让人意想不到的盗窃犯 / 137
- 一席恳谈挖出两起重大盗窃案 / 142
- 巧破蓄意报复案 / 149
- 办案中公检法机关要互相配合 / 158

上篇 历史奇案

河底沉尸案

1974年，全国仍处于“文化大革命”的狂潮之中。“批林、批孔、批周公”，暗有所指。学大寨、大搞平整土地，劳工费时。说也奇怪，这一年河北省涿州（当时称涿县）恶性案件频发，而最终得以破案却都与“深翻土、广挖地”有关，好像冥冥之中预示了当初的平整土地运动即是预兆。这些案件作案手法之隐蔽和为了逃避打击而煞费苦心使出的奇特手段，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分罕见。

从1972年初夏开始，涿县城南的南马乡严庄村（当时叫南马公社严庄村大队）便有母女二人常来公安局告状。母亲六十岁左右；女儿二十岁出头，是乡村民办教师。母亲反映的情况是其子张平于去年春（1971年）3月16日晚上还在家，可从第二天开始便失踪了，直至如今也不见儿子的踪影，音信皆无，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亲戚朋友处都打听过了，儿子没有去过。张平已丧父，现有老母、小妹、幼弟，还有妻子和一个不满十岁的儿子。在公安局的办公室里，老人对治安股股长高

贺林和办公室主任茹均说：“我家有一大家子人，他又没和家里争吵过，怎么会连招呼都不打就不见了人影呢？我怀疑儿子叫我村韩熊和我家儿媳陈桂荣一起害死了。”问她为什么这么说，老人答，韩熊和她的儿媳妇通奸。又问：“怎么证实他们通奸？”老人说：“韩熊有事没事常上我儿媳妇家来，这种事看得出来。我这双眼错不了。”问讯人员说：“人命关天，得有证据。没证据不能随便下结论。现在，尽快找到你儿子的下落才是关键。”

当时县一级还没建刑警队，刑事案归治安股管，于是治安股将此案汇报了局领导。局长邢德春指示，由南马乡公安员^①杨林（当时还没建派出所）调查此事。经调查：张平确实突然失踪，至今音信皆无。至于韩、陈二人通奸一事，村里有传言，可谁也没亲眼见到，未查到实据。因此只能加大力度，查找张平下落。

1973年春，母女二人又来局里告状，说张平肯定是叫韩熊、陈桂荣两人害死了。她们要求公安局派人调查。她们的理由还是韩、陈二人因奸害命，但仍拿不出证据。我们只好给二人做工作，说明公安局并未放弃侦查，一直在查找张平的下落。来局里路远（因其村已靠近涑水县境）有事可到公社找公安员杨林联系，公安员正奉命查找她儿子的下落。母女二人答应了，快快而回。

1974年春，南马乡公安员老杨来局治安股反映：张家突然接到一封信，是张平从山西发来的，地址写的是山西省，只注

^① 公安员，当时公安机关派驻乡镇的办案人员叫公安特派员，简称公安员。

明情况内详，没写山西具体地址。信的内容是说他现在山西某地做临时工，要家里放心。母女二人见信根本不信，说信的内容是别人捣鬼写来骗她们的。我们认为她们说得有道理。再说，20世纪70年代那种政治气候，正是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时候，外出做工必须有生产大队、公社的两级证明，以证明身份。不然以当时中国之大，无此介绍信，生人在外地根本无法存身。同时，张平也绝不可能丢下家人和不满十岁的儿子连招呼也不打，就连夜匆忙出走。家庭无变故，本人无任何意外发生，根本不可能不顾家人连夜不辞而别。这太违反常理了。这封信证明公安局调查张平的下落惊动了与此事有关的人。这件事到底是什么性质还难定，因为未查到张平的下落。但惊动了事件的知情人，更证明了此事非同一般。不早不迟，在我们连续三年坚持追查张平下落时出现这封信，说明对方沉不住气了，来信显然是想制造张平在外当临时工的假象，以说明人还在，但不写具体地址露出了马脚，证明信中内容应是假的。问公安员老杨信和信封的下落，以便找嫌疑人做笔迹比对。但老杨说，信封和信纸张家没交到他手里，现已失落。但有心人注意到，信封上的邮戳是从本地邻乡松林店镇发出的，显然信件系伪造，目的是要转移视线。这样狐狸尾巴就露出来了。

面对此种情况，公安局局长邢德春感到了此中的蹊跷和问题的复杂性与严重性。对方已经露出了破绽，需要加大工作力度了。于是，和南马乡联系，以抓生产工作为名派我和城关派出所石伯明、松林店派出所所长蒋祥瑞等人组成的工作组到该村。白天我们挑水、栽红薯，和村民们一起干活。夜晚则走家

串户，秘密访查韩、陈二人及张平夫妻二人的家庭情况。

刚开始时，村民们都支支吾吾的，后来见公安局的决心很大，真要弄清问题，这才吐露真言。

原来，韩熊兄弟三人，都在本村。他本人身高一米六多，三十五六岁，瘦小枯干，一眼已盲。他性格内向，话语不多。在人们的印象中他有些“阴”，就是你不会轻易知道他在想什么，表现得颇有点儿城府似的。因有眼疾，他娶了个盲人做媳妇。韩熊有点儿文化，在生产小队当会计。本来他一眼瞎娶着个瞎媳妇也不容易，所以一开始还行。可后来他对瞎媳妇越来越不是那么回事，整日非打即骂。再后来，干脆把她轰回了娘家。这时村里人才开始起疑，你轰跑了瞎媳妇，再能上哪儿娶去？后来人们见他整日往张平家里跑，才看出了门道，发现韩熊和张妻陈桂荣关系暧昧。这种事瞒不了大家的眼，从他们的行为举止可以看出来。群众反映，张平生得个高，身材魁梧，三十多岁很强壮的小伙儿，相貌长得也不错，很受看。若论体格，韩熊两个也不是张平的对手。但张平为人老实、厚道。张平之妻陈桂荣与他同岁，在女人中算是大高个，有一米七高，长得白净，体形丰满，很漂亮的一个人。按村里人讲，二人身高、相貌很是般配。但有一样，陈桂荣虽然生得漂亮，但是有些爱占小便宜。可能是因为日子不宽裕，再加上家里有老人、
6 小妹、小弟、小孩儿，只有她和张平两个劳力的缘故。而韩熊长相虽不济，却是小队会计，日子上强些。所以，他常在分粮、记工分、秋后结算上给陈桂荣一些便宜，还时不时地接济陈一些钱和布票、粮票。张平家住村东头，靠村边，是临东西街路北的一个院。院里又分前后两个院，前院坐北朝南三间房

是张平夫妻和小孩儿住。后院也是三间北房，张平母亲和弟妹住。往东上坡坎二十多米就是他们生产队的场院。张平天天出工，韩熊是会计不用出工，上场院转转，看看饲养室和库房是他的本职工作。而从场院一下坡坎就到了张平的家里。他家位置偏僻又是前后院地分着，张平白天不在家，这都给韩熊去幽会陈桂荣提供了便利条件，不易被张家母女察觉。有时韩熊不进院，说好了隔着墙把钱扔到院里。虽说有如此方便的地理位置和条件，又行动隐秘尽量避人，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久而久之还是有人察觉了，事情便在私下里悄悄地传了出来。日子一久，陈桂荣虽然觉得张平个头相貌不错，但开始嫌他太过于老实，甚至觉得有些窝囊。于是看韩熊也不那么丑了，因而日久勾搭成奸。先是她婆婆有所觉察，于是告诉张平小心点儿。后来，村里人也都觉出了两人的关系暧昧。但张平却毫无觉察。韩熊来家里，张平也不拿他当外人。就这样张平养虎为患，不知韩熊对他早已包藏祸心。事到如今，张平到底是死是活谁也说不准。但张平确实是在前年开春突然失踪的，至今三年了都没消息。韩熊心狠手辣，大家都惧怕他。他家兄弟多，又有人在大队当干部，所以大家有顾虑，为此张平失踪一事长期无人为张姓母女出头。

工作组了解了这些情况后，立即回来向邢局长作了汇报。这三年来，张平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村民只是传言陈桂荣与韩熊有染，但是谁也没亲眼看见过。

听了我们的汇报，局党委开会研究案情。最后邢德春局长从其多年的公安经验出发，并请示了保定地区公安处治安科，决定拘捕陈桂荣，尽量从她这里打开突破口，看张平到底身在

何处。这时已是秋天，“青纱帐”正浓密。邢局长亲自安排该村的支书，要其谎称陈桂荣娘家有事，让她马上回离村几里外的娘家。邢局长带政保股副股长孔繁瑞、治安股股长高贺林、我及司机胡为民，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埋伏在陈桂荣要出村的必经之路。一切就绪，专等陈桂荣出现。半个多钟头后，迎面来了个骑车的妇女，年轻、高个、丰满，支书从远处向我们举手示意。我们知道此人正是张平之妻陈桂荣。她骑到我们车前，我们立即将其拦住，将人带车推上后开门的大吉普车。陈桂荣不明所以，刚要喊，老孔即对其训道：“我们是公安局的，找你了解问题，不是谁要劫你。”张妻一听，竟然不喊不闹，乖乖地跟我们上了车。她的这一反常表现被我们一一看在眼里。

到局里，邢局长、何副局长亲自审问，我做的记录。陈桂荣一开始拒不交代，后经做工作又顾虑重重。再经详细交谈给出政策后，她才开始吐露真情。陈桂荣交代：“我确实贪图韩熊的小恩小惠。他不时给我些钱粮、布票，我觉得欠他人情。他一勾引，我就从了。后来，韩熊总想害死张平，和我做长久夫妻。为此，他把他的瞎眼媳妇也轰回了娘家。早在三年前，他就叫我毒死张平。为这个，他还买来了信石，叫我给张平下毒。我没敢。毕竟十多年夫妻了，我下不了手。韩熊见我老是下不去手，他等不及了，就想在夜里将张平诬出去害了。三年前阳历三月十六号的晚上，韩熊来我家让张平和他一起去拒马河河滩偷几棵树，说是盖棚子用。张平答应了。就这样，他俩到河滩地坡上偷树去了。半夜里，韩熊回来了，满脚是泥，张平没回来。韩熊对我说：‘我把他处理了。’我一听，知道他把张平弄死了，吓得一屁股瘫坐在了锅台上。我问他：‘你怎么

弄的，在哪？’他说：‘这你就别管了。’他没告诉我详情。我正心里害怕呢，这时韩熊把我抱到炕上说：‘你别害怕，有我呢。不处理了他，咱们俩总得躲躲闪闪的，老得防着他。这下好了，不用防了。光那个丫头片和那个老东西不用怕她们。’我还没醒过神来，他就解开了我的裤子，和我发生了关系。我当时迷迷糊糊地和做梦一样，也不知道怎么完的事。事后他对我说这是咱们最后一次了，下一次得等两三年后再说。临走时，他嘱咐我说：‘从今往后咱俩谁也别理谁，过个两三年风声过了我们再结婚。’说完他就走了，好一会儿我才缓过神来，提着裤子插上了门。他走后我吓得一宿未合眼，看着一旁张平的被褥，他的影子老是在我眼前晃。我胆小，睡不着。从此，韩熊和我再不来往，见面也很少说话。我也知道小姑和婆婆老到公安局去告状，因为理亏我也不言语，装作不知道。”

陈桂荣虽未交代出韩熊作案的细节，但交代了重大线索。那就是当夜韩熊将张平害死了。

经过几天的紧张侦查，到秋收作物上场时，我们决定对韩熊采取行动。这天，邢局长带领治安股股长高贺林、政保股副股长孔繁瑞、我以及司机胡为民，驱车到南马乡严庄村，在秋场上将韩熊刑拘。韩熊不老实，还想在秋场上的社员面前充好汉，假装不在乎似的胸脯挺得高高的。于是，我们将其五花大绑，捆得腰都直不起来，他也就充不了好汉了。随即将他押上吉普车，赶回公安局。

局里抽调了精干力量组成了审讯组，邢局长亲自挂帅，由高贺林、张立群、孔繁瑞几个人审问。面对讯问，韩熊顽抗，一言不发，拒不招供。之后，邢局长不厌其烦地对其做工作：